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145號

原告 賴勁璵

楊秀子

共同

送達代收人 徐辰語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2萬91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50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按法定不同級距訴訟費用徵收標準所計算額數加徵一定比例額數之裁判費，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明定，乃屬法定必備之程式。至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觀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規定甚明。而參諸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但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

01 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起訴請求：1.確認被告所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01
04 年度司執字第1177號2份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
05 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對原告楊秀子、賴勁璉之債權本金、利
06 息、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請求權不存在；2.本院114年度
07 司執字第18298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8 件）之對原告楊秀子、賴勁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
09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楊秀子、賴勁璉
10 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其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惟未據繳納
11 裁判費。

12 (二)又原告上開第1、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然其經濟目的均
13 在否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之存在，即如附表一所
14 示，其中本金新臺幣（下同）122萬9,914元部分，加計利
15 息、違約金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84萬535元，是上開聲明
16 1、3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2萬912元（計算式：1,84
17 0,535+975,707+2,504,670=5,320,912元）。

18 (三)另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涉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
19 該債務人之異議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為原告楊秀
20 子、賴勁璉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如附表三所示，共685萬
21 9,100元，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價值並無顯然低於
22 執行債權額之情形，故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排
23 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為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
24 件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為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應據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532萬912元核定訴
26 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861元。扣除原告先
27 前繳納2萬7,357元，尚應補繳3萬6,504元（計算式：63,861
28 元－27,357元＝36,5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9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30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

08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債務人	計息期間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	其他費用	合計
1	97萬2,184元	楊秀子 賴勁聰		97年11月6日至98年7 月13日止 2,556元	967元	97萬5,7 07元
2	122萬9,914元	楊秀子 賴勁聰	101年11月27 日至清償日 止 3.06%	101年11月27日至清償 日止 3.06x20%		184萬53 5元
3	244萬183元	楊秀子 賴勁聰		97年3月19日起至101 年9月7日止 64,487元		250萬4, 670元

10 附表二：

請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1 22萬 9,914 元)	1	利息	122萬 9,914 元	101年 11月2 7日	115年 6月4 日	(13+1 90/36 5)	3.06%	50萬 8,85 0.8元
	2	違 約 金	122萬 9,914 元	101年 11月2 7日	115年 6月4 日	(13+1 90/36 5)	0.61 2%	10萬 1,77 0.16 元
	小計							

(續上頁)

01

合計	184 萬 535元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種類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95萬1,320元
2.	國泰人壽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美金8萬1,813元 (約 新臺幣 245 萬 4,390 元)
3.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0萬8,642元
4.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26萬1,853元
5.	郵政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	25萬1,744元
6.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00000000	134萬5,970元
7.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00000000	138萬5,181元
		共685萬9,100元